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土地統計

資料項目：花蓮縣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情形統計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花蓮縣政府地政處

\*編製單位：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地籍科

\*聯絡電話：03-8227171 轉 478

\*傳真：03-8234766

\*電子信箱：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☐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☐ 新聞稿 ☒ 報表 ☐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☒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[https://hl.dgbas.gov.tw/STATWeb/Page/stat01\\_1.aspx?Mid=15006](https://hl.dgbas.gov.tw/STATWeb/Page/stat01_1.aspx?Mid=15006)

☐ 磁片 ☐ 光碟片 ☐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：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凡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情形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

靜態資料以 86 年 5 月 1 日起至當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以當年 1 月 1 日至 6 月底及 7 月 1 日至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累計土地登記印鑑設置人數及累計土地登記印鑑使用案件數，係自 86 年 5 月 1 日起算，按月累計。

\*統計單位：人；件數。

\*統計分類：

(一)按地政事務所別。

(二)按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情形分類。

\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半年。

\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 個月又 5 日。

\*資料變革：

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

\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半年終了後 2 個月又 5 日內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花蓮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:花蓮縣政府主計處及花蓮縣政府地政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: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依據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情形資料彙編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,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,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: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:無。